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